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608045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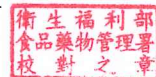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

一、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衛署藥製字第048988號品名「4-苯基丁酸鈉“正峰”」。
- 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蔣丙煌